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廖永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玖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廖永常於民國(下同)103年1月9日向聲請人訂借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，額度新臺幣(下同)參佰肆拾萬元，簽立放款借據一紙，約定借用期限自103年1月9日起至123年1月9日止，自撥款後分240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一般)加計個別加碼利率0.645%訂定。

(二)另依借據約定，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且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

01 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，本金遲延利
02 息利率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，本金違約
03 金及利息違約金改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或百分之20計算。

04 (三)詎債務人自114年1月9日起未依約履償，屢經催討尚無效
05 果，依借據第7條約定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
06 積欠本金1,689,827元，及依約應給付之利息及違約金，
07 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對債務人發支
08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、小額貸款全部查詢單及利率查詢單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